

股票代码:002510

公司简称:天汽模

公告编号 2017-039

债券代码: 128011

债券简称: 汽模转债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调整前“汽模转债”(债券代码: 128011)转股价格: 5.77 元/股

调整后“汽模转债”转股价格: 5.73 元/股

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: 2017 年 5 月 11 日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4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(债券简称: 汽模转债, 债券代码: 128011), 根据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, 汽模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, 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(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), 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(保留小数点后两位,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):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: $P1=P0/(1+n)$;

增发新股或配股: $P1=(P0+A*k)/(1+k)$;

两项同时进行: $P1=(P0+A*k)/(1+n+k)$;

派送现金股利: $P1=P0-D$;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: $P1=(P0-D+A*k)/(1+n+k)$ 。

其中: $P0$ 为调整前转股价,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,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

率，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P1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/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，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，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、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（如需）；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，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，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。

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（股权登记日）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上述规定，汽模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由原来的 5.77 元/股调整为 5.73 元/股。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